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66 號

請 求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設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代 表 人 俞秀端 住同上

受 評 鑑 人 吳○○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評鑑成立，受評鑑人吳○○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事 實

- 一、吳○○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明知依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法務部查詢部內資料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竟為下列行為：
 - (一)於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使用法務部單一窗口之書類檢查系統(下稱書類系統)查詢，傳送某檢察官不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給其男友朱○○律師(下稱朱律師)，表示是不是將犯罪事實寫簡略一點即可；又傳送「11106 檢察官業務報告」表示自己很努力結案，但未結還是沒有很低。
 - (二)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使用書類系統查詢，傳送某起訴書之犯罪事實部分，向朱律師表示某律師事務所之法務長沒有律師資格等語。
 - (三)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使用書類系統查詢，向朱律師表

示某一案件起訴書已上傳，並張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與其討論內容。

(四) 朱律師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傳送已解除委任當事人資料，請吳○○幫忙使用書類系統查詢該案之起訴書，吳○○有傳送起訴書之電子檔給朱律師。

因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第○○○○號、第○○○○號偵辦律師、檢察官涉入詐欺集團案件，由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57 吳○○與朱律師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地檢署請求本會個案評鑑。

理由

一、受評鑑人吳○○陳述意旨略以：

(一) 將被告許○○案件之起訴書傳送給朱律師，是因為朱律師當時為被告許○○偵查程序之選任辯護人，朱律師曾電聯偵查承辦股之書記官，其告知該案業已偵查終結，而身為辯護人之朱律師確尚未收到起訴書，朱律師為確認是否成功解除其與被告之委任關係，故請其協助查詢該份起訴書，其當時想朱律師遲早會收到，為讓朱律師可以盡早查閱起訴書並盡速處理委任相關事宜，其以此方式便宜行事確有不妥，亦對於未遵循單一系統使用之規範感到懊悔與抱歉。

(二) 傳送署內同事之不起訴處分書類截圖予朱律師，目的係為與朱律師討論是否要以此種方式撰寫結案書類以加速案件處理之進度。

(三) 傳送其所收受之法院裁定，目的是為與朱律師分享由其聲請羈押之案件，經被告提出抗告仍由臺灣高等法院維持羈押裁定，其感到很開心。

(四) 其傳送書類檔案及截圖予朱律師，乃其一時疏忽而未嚴

格遵循單一系統之使用規則，實感抱歉。其並無任何不法之用途或不當之目的，動機及目的僅是為與朱律師為工作狀況分享或者就實務操作討論，且其未為違反職務之行為，且亦未對公務秩序造成危害。

二、本會之判斷：

- (一) 受評鑑人雖坦承不諱，並深表歉意，惟因受評鑑人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即在 Line 對話中向朱律師表示其現在可以查內網，並詢問有無需要幫忙查什麼資料。由此可見，受評鑑人非為公務使用書類查詢系統查詢並傳送書類及資料，顯已逾越檢察官職位應遵守規範，違反法務部查詢部內資料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除前述本案事實所述 111 年 7 月 8 日某檢察官之不起訴書與「11106 檢察官業務報告」、111 年 10 月 5 日某檢察官之起訴書、112 年 11 月 14 日張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及 112 年 12 月 5 日起訴書 4 件外，諸如 111 年 8 月 23 日朱律師請受評鑑人提供被害人附表的表格給朱律師參考，受評鑑人遂傳送其先前製作的表格及起訴書給朱律師；111 年 8 月 24 日朱律師請受評鑑人提供其先前簽收到其他律師寄狀給其的信封格式，受評鑑人遂傳送其過往收到的具狀信封及刑事陳述意見狀首頁照片予朱律師；112 年 10 月 30 日受評鑑人傳送某刑事準備狀案號、被告及辯護人資訊給朱律師等，均屬內部文件資料，且其中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未予以遮蔽，且提供為公務以外之利用，是受評鑑人上開使用、查詢、及傳送內部資料確非為公務使用，已涉及違反前開注意事項第 4 點，次數甚夥，已屬情節重大，自有不當。

- (二) 綜上所述，因受評鑑人非供公務使用，對於使用書類系統查詢並傳送書類及資料、提供其他內部文書資料，更甚涉及個人資料竟未予以遮蔽等行為，已該當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行為不檢」，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實有懲戒之必要。
- 三、據上論結，受評鑑人違反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 四、至請求人桃園地檢署請求個案評鑑事實關於受評鑑人涉及詐團部分，無非係以受評鑑人與朱律師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截圖，得見受評鑑人向朱律師稱：「好啦~我只是覺得這個是打進去他們那個詐騙圈子的好機會」，也提醒朱律師同案被告鄭○○在群組發佈有案件需要代庭及陪偵，並跟朱律師提議可以與鄭○○談談合作模式。又依對話截圖，受評鑑人雖向朱律師提及「通靈」、「公司律」、「車手頭」、「整理筆錄」等語，惟受評鑑人書面及到會陳述意見就此部分均堅持否認知悉事涉詐騙集團，陳稱：傳送其所收受之法院裁定，目的是為與朱律師分享由其聲請羈押之案件，經被告提出抗告仍由臺灣高等法院維持羈押裁定，其感到很開心，其對於未遵循單一系統使用之規範感到懊悔與抱歉等語。經查：酌諸受評鑑人與朱律師為男女朋友關係，針對前後通訊軟體 Line 對話截圖可知，受評鑑人關心朱律師接案情形，鼓勵朱律師多接案件，是以，其稱「好啦~我只是覺得這個是打進去他們那個詐騙圈子的好機會」，或提議朱律師可以與鄭○○談談合作模式，只是希望朱律師可以拓展案源，注意律訓同學群組派案機會。尤其前揭稱

「好啦~我只是覺得這個是打進去他們那個詐騙圈子的好機會」對話，發生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2 日，與上揭臺北地檢署起訴書所載朱律師犯罪時間相差半年，顯見當時其對鄭○○與詐騙集團勾結一事尚未知悉，且受評鑑人非屬起訴對象。此外，受評鑑人是否知悉朱律師陪偵詐騙集團成員後整理筆記交給鄭○○，於前開起訴書中亦未著墨。由於受評鑑人在陳述前開言語並非以檢察官身分之行為，或行使檢察官之職權行為，無直接證據證明受評鑑人知悉鄭○○涉及詐騙集團，基於證據不足為不利於受評鑑人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受評鑑人之認定。受評鑑人既不知悉朱律師涉及詐騙集團一事，即無阻止朱律師繼續接受委任之義務，尚與違反檢察官職位尊嚴有間，故本會認為此部分請求不成立。至受評鑑人另以協助查詢起訴書係便宜行事、羈押裁定受高院維持而與朱律師分享等節為答辯，此均不影響本會已認定受評鑑人前揭行為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結論，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彥良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蕭宏宜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